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场地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